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泉建招字[2026]011号的新旧普贤路交叉口道路提升工程已由《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旧普贤路交叉口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以泉发改委[2025]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新旧普贤路交叉口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潭尾至山田路)；

2.3. 工程建设规模：路线全长约973.382米，道路标准红线宽为42米和57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主线长度约433.382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60km/h；两侧辅道长度约973.382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13646.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4643.51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2.5.2. 内容：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及旧路路面检测（若有），线路工程测量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等、出具详细勘察成果，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和现场施工要求，以及配合工程设计及图纸审查、工程报批、工程施工，开展工程检查，参加工程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报批文件）、概算编制（含概算评审报批文件）、施工图设计、绿化迁移方案设计及论证（如需）、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道路、交通、综合管线、地下排水系统、照明及绿化等道路配套设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配合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不低于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不低于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不低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2）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不低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备注：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文件执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4日08时00分至2026年2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15号），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4643.51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95.1294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1.08万元。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46.2094万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247号东亚之窗文创园A馆2楼，邮编：362000；

电话：0595-28091618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栋23层，邮编：362000

电话：0595-28161888/19950986532/19959986539，传真：/

联系人：洪志云、黄针蓉。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其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05010061931

账 号：152710152200001448。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鲤城支行；
账户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000008140501012。

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A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95-221355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泉州市行政中心A栋 6、7 层
联系电话：0595-22178976